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3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既定目标和经营措施，克服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经营业绩。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86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8.23%；利润总额9,69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16.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1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16.5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178,387.0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0,255,814.89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025,581.49 元后，2017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14,335,619.79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68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3,200,000 股，转增后股本为 151,20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8]8-15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到期可以续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募投项目“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的完工日期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18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一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和完善职能、优化工作流程，提高综合运营管理水平，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姜凤安先生、肖清先生、范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1 关于聘任肖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2 关于聘任范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3 关于聘任姜凤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利于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